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1997年派送红股
1997年4月3日,经武汉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武证办[97]36号文批准,公司以1996年末总股本5,021万股为基数,以期末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6股的比例送红股3,012.6万股。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6.2001年转股
2001年4月11日,经公司199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以2000年末总股本109,109.0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7.2002年公司送红股
2002年4月30日,经武汉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武证办[2002]13号文批准,公司以2001年末总股本109,109.06股为基数,按每10股送0.5股的比例送红股,送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9,916.06万股。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8.2003年资本公积金转增
2003年4月25日,经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以公司总股本9,919,06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9.股权分置改革
公司于2006年4月29日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0.2006年资本公积金转增
2006年8月16日,经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以公司总股本109,109.0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1.近三年公司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武汉汉商集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最近三年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武汉汉商集团,其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武汉汉商集团,其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武汉汉商集团,其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武汉汉商集团,其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武汉汉商集团,其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汉阳国资持有公司4,441,3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4%。因股权分置改革中的代偿代偿支付对价,尚有241,242.2万股未被偿还。

1.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2.主要业务事项
根据《汉阳区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区编办下的工作职能,汉阳国资办主要工作职责有十项:

3.汉阳国资办的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及工作部署;
(2)负责汉阳国资办国有资产监管工作,建立国有资产监管制度,考核和监督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4.汉阳国资办的组织架构
汉阳国资办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资产管理科、产权管理科、资产评估科、产权交易科、法律事务科。

5.汉阳国资办的财务状况
截至2008年末,汉阳国资办总资产为1.5亿元,净资产为1.2亿元。

6.汉阳国资办的业务经营
汉阳国资办主要从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产权交易、资产评估等业务。

7.汉阳国资办的未来发展规划
汉阳国资办将围绕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产权交易、资产评估等业务,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效率。

8.汉阳国资办的其他重要事项
汉阳国资办不存在其他重大未决事项。

9.汉阳国资办的其他重要事项
汉阳国资办不存在其他重大未决事项。

10.汉阳国资办的其他重要事项
汉阳国资办不存在其他重大未决事项。

11.汉阳国资办的其他重要事项
汉阳国资办不存在其他重大未决事项。

12.汉阳国资办的其他重要事项
汉阳国资办不存在其他重大未决事项。

13.汉阳国资办的其他重要事项
汉阳国资办不存在其他重大未决事项。

14.汉阳国资办的其他重要事项
汉阳国资办不存在其他重大未决事项。

15.汉阳国资办的其他重要事项
汉阳国资办不存在其他重大未决事项。

16.汉阳国资办的其他重要事项
汉阳国资办不存在其他重大未决事项。

17.汉阳国资办的其他重要事项
汉阳国资办不存在其他重大未决事项。

18.汉阳国资办的其他重要事项
汉阳国资办不存在其他重大未决事项。

19.汉阳国资办的其他重要事项
汉阳国资办不存在其他重大未决事项。

20.汉阳国资办的其他重要事项
汉阳国资办不存在其他重大未决事项。

21.汉阳国资办的其他重要事项
汉阳国资办不存在其他重大未决事项。

权属证书记载为准;其预估价值约为1.5亿元左右,最终以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核准的价值为准。

2.根据武汉市主城区A1604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导则,上述标的资产中,除鹦鹉大道215号公司将用于居住用地开发外,其他均须按城市商业用地进行开发。

3.上述房产目前的使用状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房产坐落, 房产权利人, 抵押情况, 备注

二、特别事项说明
截至汉阳国资办拟注入,上述标的资产均不具备注入条件。

1.标的资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
按照现行的土地管理政策,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注入上市公司前必须先办理出让手续。

2.部分标的资产的土地使用权变更
标的资产中,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产权人不仅汉阳国资办,标的资产的权属尚待变更。

3.部分土地使用权用途待变更
根据武汉市主城区A1604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导则,标的资产的规划用地性质分别为居住用地和商业金融业用地。

三、汉阳国资办承诺
鉴于汉阳国资办拟注入的资产目前暂不符合注入条件,尚需办理权属变更、土地出让等手续,因此,特作如下安排:

1.交易双方《土地使用收购框架协议》中约定,汉阳国资办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的所有权,并对该土地使用权类型、用途作相应变更,使之符合注入上市公司开发利用的条件。

2.汉阳国资办作出以下承诺:
“武汉市汉阳国资办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于2010年1月16日之前,即在上市公司发出关于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股东大会通知前,取得拟注入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的所有权,并对该土地使用权类型、用途作相应变更,使之符合注入上市公司开发利用的条件;若标的资产未完成上述相关手续,愿意向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人民币五十万元的违约金。”

四、交易标的财务指标
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房产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元),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元)

标的资产中,除鹦鹉大道215号公司将用于居住用地开发外,其他均须按城市商业用地进行开发。

五、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其权属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房产坐落, 房产权利人, 抵押情况, 备注

六、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约为1.5亿元左右,最终以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核准的价值为准。

七、交易标的未来发展规划
标的资产将围绕商业用地开发,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效率。

八、交易标的其他重要事项
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重大未决事项。

九、交易标的其他重要事项
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重大未决事项。

十、交易标的其他重要事项
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重大未决事项。

十一、交易标的其他重要事项
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重大未决事项。

十二、交易标的其他重要事项
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重大未决事项。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国家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